

# 安徽省农垦集团阜蒙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

## 安徽省农垦集团阜蒙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阜蒙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有效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农场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农场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营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 加强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不得损害国家、集团公司、农场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 确保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本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农场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对信息

公开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农场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生产运营部：**负责农场公司简介、组织架构、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负责公司战略、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负责工商登记注册、变更；负责社会责任报告和企务公开、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

**综合管理部：**负责农场公司重要人事变动、招聘、负责人薪酬、党建、群团工作等信息；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保值增值、产权、变更等信息。

**农场公司纪委：**负责农场公司党风廉政等信息。

其他部门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条** 农场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生产运营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以及审查后负责在集团公司网站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农场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企业信息

1. 企业简介。

2. 机构领导。

## （二）经济信息

1.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2. 企业年度报告。

## （三）“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

##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 （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

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三条** 农场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是农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

- (一) 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
- (二) 简报、公文；
- (三) 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
- (四) 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室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六条** 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农场公司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农场公司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农场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

息公开资料 → 集团办公室审核《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后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农场公司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第四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八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十九条** 所属二级公司指定负责人负责本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本公司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农场公司未建立官网可通过集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若建立官网后可在本公司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阜蒙政〔2022〕8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审查表